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中珠控股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就中珠控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珠控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中珠控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中珠控股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中珠控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经过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中珠控股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中珠控股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